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華梵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23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

電 話：02-26632102分機2510

傳 真：02-26639014

聯 絡 人：張弘智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華梵人字第105000188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修訂之「華梵大學教師聘約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聘約業經105年4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5年7月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聘約自105年8月1日起施行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之聘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董事會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資訊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軍訓室、文物館、文學院、工程暨管理學院、藝術設計學院、佛教學院(含學系)、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、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哲學系、機電工程學系、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、電子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建築學系、工業設計學系、美術與文創學系、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、人文教育研究中心、推廣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。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



華梵大學教師聘約

104年5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
104年8月24日華梵人字第1040001925號函頒

105年4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7月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
105年9月1日華梵人字第1050001883號函頒

- 一、本聘書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之薪額及學術研究費依據「華梵大學教職員敘薪辦法」暨「華梵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表」辦理；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，其職務加給，依據「華梵大學職務加給標準表」辦理。
教師之鐘點費依據「華梵大學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教師具有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及學生輔導之義務。
- 四、本校教師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。
- 五、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，須洽請教務處訂期補課；如由學校代為請人授課，其鐘點費由請假人薪津或鐘點費項下支付。
- 六、專任教師每週應固定必須留校至少四天，以便輔導學生課業或協助校務之推行，留校時間與地點並應於教師研究室或明顯處所張示。
- 七、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、兼課，其有特殊需要者，經專簽奉准後始得以兼任四小時為限。
- 八、教師在聘約期間，除因違背政府法令或本校規定，不得解聘。如有重大違失事故時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解聘或改聘為兼任。（於一個月前通知）
- 九、教師離職時，應於經辦事項交待完畢，取具證明後離職。
- 十、受聘期間自請辭職之專任教師，必須於一個月前簽報核准（健康問題例外），未經簽報核准，擅自離職者，該學期已領薪資應全部繳還。
- 十一、本校為佛教界人士所創之學校，實踐「覺之教育」有賴師生之共識，以建樹華梵良好之學風。特請本校教師關懷與投入。故每學期二天之教職員同仁薰修活動，希能於大崙校園中以有意義之休閒活動禪行安養，心身利樂，俾分享學子之感受，故教師應樂予參加。
- 十二、本校乃佛教人士主持創建與捐資興建，凡任教本校專任教師應認同佛教慈悲智慧之精神，故不得在本校宣揚其他宗教。
- 十三、其他事項依照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董事會核備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應聘書請於兩星期內簽章送交本校人事室，如未承應聘，應將聘書退還。

按聘約第十一項內「故教師應樂予參加」並列入師資參考。

由八十五學年度起，通識與薰修分二梯次：

- 一、通識意義教師必予了解，以便華梵學子產生共識，此為華梵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尤以班導師必應參加。
- 二、薰修活動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選定一日（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）共十二小時。
薰修內容包括：（一）、靜坐（二）、思惟（三）、構想，以期關懷年輕人了解人生意義與慎修品學，加強倫理觀念，培養光明磊落的人生。
- 三、須知儒、佛思想與薰修通識皆為潤澤身心，亦是慰勞教師之辛勞，應有安養之善護，開拓福慧之人生。

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